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15410224號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及相關表件



主旨：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下稱認證）合格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

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2、一般民眾：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、五峰及關西者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設籍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一般民眾：

1、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、五峰及關西者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

於111年5月31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設籍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（一）就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
（二）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（三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已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五、請學校及鄉鎮公所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（應備文件查核單）檢核學生或民眾之申請表件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案要點（業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）及附件電子檔詳如附件。

縣長楊文科